重庆市永川区社区矫正帮教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初始教育;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公益劳动项目和场所;为有需求的"两类"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社会适应指导、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为"两类"人员提供就业帮助;为"两类"人员提供过渡性安置等。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社区矫正帮教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 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 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53.3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 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85.8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13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9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53.36 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242.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5.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8 万元,其他支出 90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85.8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41.1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27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3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4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调整了公积金汇缴基数范围,厉行节约减少了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36.3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工资、社保等和社区矫正中心维修改造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额保障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工资、社保等和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维修改造这一市级重点项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9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中心维修改造重点工作, 比2023年增加9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矫正中心维修改 造这一市级重点项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32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 无公务用车。2024年无车辆购置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2024 年重庆市永川区社区矫正帮教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邓庆 联系方式:023-46864428